

三十二、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 專題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
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
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
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一、設置目的

鼓勵本校大學優秀大學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工作，提早發掘與培養優秀大學生對學術研究之興趣。增進兩岸之學術交流，並促進兩岸未來學術菁英之相互瞭解。

二、資助對象與內容

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原則上每年 10 名，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。

三、獎學金

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 2 萬元。獎學金來源為外界之捐款或清華基金。

四、申請

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20% 者。
- (二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40%，社團活動表現優異，經學務處推薦者。

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、研習計畫、成績或名次證明、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（或系主任）推薦函，若經由學務處推薦者，則另附學務處之推薦函，於申請書中載明其選擇學校之優先順序，並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。

五、審核

- (一) 本獎學金之審核，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。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。
- (二) 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，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。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，以不超過該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（無條件進位）為原則（含舊政獎學金、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、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等）。
- (三) 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院代表、與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。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，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，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。

(四)審核時需依學生之優先意願，決定獎學金名單。

六、學籍與相關事宜

(一)複審通過者，於獲得正式通知後，須配合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通知儘速與北京清華大學連絡，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，送教務處核備。

(二)獲獎之學生，除北京清華大學應有選定之指導教授外，其在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應輔導其赴大陸之準備工作，並協助指導其在本校之學業或研究工作。

(三)獲獎之學生，出國期間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獲獎之學生，其兵役之問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義務

獲獎之學生與其監護人，於領取獎學金時需與學校簽定合約書（合約書另定之）。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，須繳回其已領之獎學金。

八、附則

本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